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2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公佈)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15,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2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公佈)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1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減少、出售債務工具已變現虧損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減少，(ii)交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項目帶來毛利增加，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減少，而部分地被以下項目抵銷：(a)分佔合營企業來自交付已竣工住宅項目的溢利有所下降、(b)新增撇減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c)財資業務的收入減少，及(d)利率上升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須待獨立專業估值師審定物業及金融工具的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估值結果尚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